##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所轄場館

## (含開放式場地)

## 預控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局所轄各場館場地收費基準,110年度所有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均依 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先至「租借系統」會員專區登入/註冊,並填寫室 內電話及手機號碼,俾利聯繫。
- 三、另請預控場地時應包含場佈及撤場時間,俾利配合明年本局場地電 源控制電子化後,避免預控檔期不足自動斷電困擾,及影響其他場次 場佈時間。
- 四、本次場地檔期預控協調會議,依場地種類借用同性質體育活動,專場專用。
- 五、各借用團體請於活動日60日前(110年1月及2月檔期可延至最遲使用前20日)逕至本局租借系統繳費(109年場館費用)並完成110年場館(地)借用程序,未依規定辦理借用者,將取消預控時段。
- 六、本局原則同意借用場地檔期,惟保留本局優先使用之權利,如本府 所屬機關、學校有使用之必要,舉辦活動需要或場地施工維護之需求 時,本局得取消預控借用,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場地預控借用後,倘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日期,請於 賽前2個月函知本局,無故且未來函取消者,累積達2次以上者,於 次年度該單位所申請預控賽事等級將依借用排序下降二級順位。
- 八、場地預控之活動性質將以下列方式排序:
- (一)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。
- (二)本府(局)主辦之活動。
- (三)全國性體育活動。
- (四)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。
- (五) 中正盃、青年盃及各區體育會年度活動。
- (六)大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、集會、展演等公益性活動。
- (七)其他個人或團體申請非屬上述各項之活動。

- 九、配合場地保養維護、工程施工期程及農曆新年(110年2月10日至 2月16日),本局所轄場館不開放預控。
- 十、為發展全民體育,推廣社會運動本局所轄天母棒球場、新生公園棒球場及青年公園運動場區棒(壘)球場運動場館(地)假日除由教育局認定(具補助性質)之臺北市代表隊,並來函申請外,餘不開放學校借用辦理訓練,另請學校於109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來函確認檔期使用,俾後續訂單轉單事宜。
- 十一、未於期限內提出活動申請之單位,本局將不預控。請借用單位於 明年度依本局場地租借系統辦理借用。
- 十二、本 107 年至 109 年度尚未繳清使用費者,110 年度預控之場地將全 數取消使用。
- 十三、有關預控場地系統操作請參閱「預控場地系統作說明」及上網瀏 覽教學影片。
- 十四、「110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場館及運動中心(不含開放式場地)預控會議」,於本(109)年9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,假臺北田徑場會議室161室、會議室103室、會議室140室及醫護室132室,申請預控運動中心檔期預控會議,請逕至醫護室132室。
- 十五、「110年度臺北市體育局所轄開放式運動場地預控會議」訂於本 (110)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,假臺北田徑場會議室161 室、會議室103室、會議室140室及會議室126室辦理。